第VIII(iv)栏 声明：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了指定美国的目的）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4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对于 VIII、VIII(i)到(v)(概述)的说明和专门对于 VIII(iv)的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发明人资格声明 (细则 4.17(iv)和 51 之二.1(a)(iv))
为了指定美国的目的：

我在此声明我相信我是要求保护和寻求专利的主题的原始、最初和唯一的（如果只列出了一个发明人）或者共同的（如果列出了不只一个发明人）发明人。

本声明是本国际申请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本声明与国际申请一起提出）。

本声明是关于 PCT/_____号国际申请的（如果本声明根据细则 26 之三提出）。

我在此声明我的居所，邮寄地址和国籍和列在我名字下面的一样。

我在此声明我已检查过并理解上述国际申请的内容，包括所述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在所述申请的请求书中，我按照 PCT 细则 4.10 写明了对外国优先权的任何要求，并且在下面的“在先申请”栏目下，通过申请号，国家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请的日、月、年，我写明了向美国以外的国家提出的，其申请日早于所要求的外国优先权申请的申请日的任何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人证书申请，包括指定至少一个除美国以外的国家的任何 PCT 国际申请。

在先申请： 02111230.4， CN， 02.4 月 2002（02.04.02）

我在此承认自己有义务公开我知道的，根据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篇第 1.56 条对确定专利性有实质意义的信息，包括对于部分继续申请，在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该部分继续申请的 PCT 国际申请日之间可得到的实质性信息。

我在此声明所有根据我自己的知识所作的声明是真实的，并且所有根据信息和相信所作的声明相信是真实的；而且在作这些声明时我知道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01 条故意作假声明以及有关类似行为将受到罚款或监禁或二者并罚的惩罚，并且这样的故意假声明将危害申请或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任何专利的有效性。

姓名： 南发俊

居所(城市和美国的州(适用时)，或国家)： 上海， 中国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89 号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201203

国籍： CN

发明人的签字： _____ 日期： 2003.3.20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姓名： 叶其壮

居所(城市和美国的州(适用时)，或国家)： 上海， 中国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89 号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201203

国籍： CN

发明人的签字： _____ 日期： 2003.3.20.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iv）栏”。

续第VIII(iv)栏 声明

如果在任何从第 VIII(i)到(v)的栏中，没有足够页面填写所有的内容，包括第 VIII(iv)栏中，有多个发明人需指明时，应填写续第 VIII 栏(指明栏号)，并且应按照其所在栏目的要求填写没有写下的内容。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声明需附加页时，每份声明都应使用单独的续栏。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李静雅

居所(城市和美国的州(适用时)，或国家)：上海， 中国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89 号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201203

国籍：CN

发明人的签字：李静雅 日期：2003/03/20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姓名：刘志英

居所(城市和美国的州(适用时)，或国家)：上海， 中国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89 号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201203

国籍：CN

发明人的签字：刘志英 日期：2003.3.20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姓名：罗群力

居所(城市和美国的州(适用时)，或国家)：上海， 中国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89 号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201203

国籍：CN

发明人的签字：罗群力 日期：2003-3-20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姓名：崔永梅

居所(城市和美国的州(适用时)，或国家)：上海， 中国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89 号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201203

国籍：CN

发明人的签字：崔永梅 日期：2003.3.20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如果签字未包括在请求书中，或如果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更正或增加的。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